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0. 9. -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兩 110 撤緩 214、109 撤緩 74 字第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陳延魁公共危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撤緩字第 214 號、109 年度撤緩字第 74 號公共危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兩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張貽琮 決行

